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manchemical.com](http://www.l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工業化工產品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據此，本公司將銷售及促使本公司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銷售工業化工產品予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公司))以及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權宜或必需的一切其他行動，以及在整體而言行使其就上述協議而言視為權宜或必須的本公司一切權力。」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二所載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圳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關於為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措施，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通函第4至5頁。有關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建議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 將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士人數，以免過於擁擠
9.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為推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防控及保護出席會議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本公司或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相關措施進一步發佈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